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系所班主管會議

一一三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一四年元月十六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冠宏院長

肆、與會主管：林燕淑副院長、巫俊勳主任、楊翠主任（許又方教授代理）、楊植喬主任、陳元朋主任、郭俊麟主任、洪嘉瑜主任、莊致嘉主任（梁莉芳副教授代理）、魯炳炎主任、傲予莫那 Awi・Mona 主任、蔣世光代理主任、朱嘉雯主任

伍、與會人員：姜妃澤助理、吳雅萍助理、羅文君助理

陸、主席報告

柒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本院特聘教授評核標準（包括續聘標準）方向規劃，會後請各位主管集思廣益，下學期系所班主管會議繼續討論。

第二案：本院教師評鑑細則暨計分表修正草案，今日會中已達成共識，下學期院教評會提案審議完備修正程序。

第三案：印度 Shivaji University 已與本校簽訂 MOU，本院目前亦與該校人文學院規劃兩院學生交換協議。該校成立於 1962 年，是一所位於印度馬哈拉施特拉邦科爾哈普爾的州立大學，在印度人力資源發展部（MHRD）的國家機構排名框架（NIRF）公佈的排名中，位列第 28 名。根據 INFLIBNET 的報告，該校在印度自然出版集團（NPG）電子期刊使用率排名第 2，為印度首屈一指的高等教育和研究機構之一。

第四案：接獲泰國 Yala Rajabhat university 管理科學學院國際事務助理院長 Susan Hama 來信，表達欲與本院經濟學系合作之意願，該校為泰國師範大學系統之一學校，2005 年該校開設了學位級別的漢語課程。目前提供教育管理、伊斯蘭教育教學、環境發展和社會科學發展等多個領域的碩士學位。本院著手規劃與該校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本院經費籌編與分配方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前次會議取得共識以為 B 版方案進行分配為原則。

決議：

1. 由於諮商於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與臨床兩組，課規已明訂學生必須於第 3 學年進行實習（必修），學生最低修業年限為 3 年；至於科研組則並未有此規定。因此經常門分配時學生人數採計調整為：諮臨系碩士班諮商、臨床兩組採計 1~3 年級、其餘各系所班與諮臨系科研組碩士班採 1~2 年級。
2. 依前述將 B 版方案調整計算公式後通過，自「115 年度經費分配」起適用，按各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人數進行計算後，進行各系所班次年度經費分配（如：115 年度經費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生人數），此分配數亦為又次年度各單位提出經費籌編之參考額度。
3. 專案項目經費多為以特殊需求獲增列之額度，除非專案不再繼續執行原則上均維持編列。惟若出現專案獲其他計畫補助，應優先使用其他計畫經費，並將院內專案經費全額或部分額度回流學院（應於獲補助後一個月內通知學院回流金額），由學院另為規劃用途或開放系所班提案申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